

## 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（境内、境外版），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发表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书面审核意见；**

根据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核查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**

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》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》的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经审核，同意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；**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》；**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7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增加资金收益，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。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备查文件：**

1. 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7 日